

专家谈行测法律常识之《合同法》考试要点-公务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2021\\_2022\\_\\_E4\\_B8\\_93\\_E5\\_AE\\_B6\\_E8\\_B0\\_88\\_E8\\_c26\\_2293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2021_2022__E4_B8_93_E5_AE_B6_E8_B0_88_E8_c26_22938.htm)

一、《合同法》的基本原则：A、平等原则 B、自愿原则 C、公平原则 D、诚实信用原则 E、遵守法律、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二、合同的订立

- 1、当事人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组织和个人；
- 2、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 3、形式：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其它形式（推定形式默示合同）
- 4、主要条款：A、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B、标的 C、数量 D、质量 E、价款或者报酬 F、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G、违约责任 H、解决争议的方式
- 5、条款中注意的问题：A、任何一个条款，必须清楚、明确、准确 B、合同标的的种类：有形财产、无形财产、劳务、工作成果 C、质量条款：国家有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执行 D、履行地点：买卖合同中，买方提货的，履行地为提货地；卖方送货的，买方收货地为履行地；履行地的相应一级法院有管辖权。

合同履行地：购销合同中当事人对交货地点没有约定的，依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采用送货方式的，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财产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 E、解决争议的方式：通过诉讼解决争议的，可以不约定；如果通过其它途径解决争议的应在事先（合同中）或者事后（争议发生后）约定

- 6、格式条款：A、不能加

重对方的义务或减轻自己的义务 B、不能有两种以上不同的解释，如果有两种以上不同的解释，使用通常的解释；如不能作通常的解释，则对提供格式合同的一方使用不利的解释 C、提供格式合同的一方应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

7、要约： A、条件：要约的内容必须具有足以是合同成立的主要条件 B、要约邀请不是要约，但是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C、生效：到达主义 D、撤回：发出后、生效以前（到达以前）或同时 E、撤销：生效后。两种要约不得撤销确定承诺期限或明示不可撤销的、对方有理由认为不可撤销并已经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的 F、失效：对方否认、要约人撤销、对方在承诺期限内未作表示、对方提出反要约

8、承诺： A、条件：收要约人作出、对要约人作出、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在有效期内作出（案例：某学校向商店要求购买25寸彩电，要求送货上门，货到付款；商店讲，给19寸的彩电如何？学校不作表示，商店将彩电送上门，并要求付款。问：学校有权拒绝收货并拒绝付款吗？回答该问题的关键是：合同成立吗？合同成立的标准是什么？有人作出承诺吗？） B、方式：通知（口头、书面）、行为或其它形式 C、期限：在要约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如果要约中未规定期限则适用如下原则对话方式，即时作出；非对话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 D、生效：到达主义 E、撤回：到达以前或同时

9、合同成立的时间： A、承诺生效时 B、合同书，签字或者盖章时 C、信件、数据电文，并要求签订确认书的，在确认书签订时 D、应采取书面形式，但未用书面形式，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合同成立 E、采用合同书形式，签字盖章以前，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

接受的，合同成立 10.合同成立的地点：A、承诺生效的地点  
B、数据电文形式，收件人的主营业地点或经常居住地 C、合  
同书形式，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 11、缔约过失责任：A、假  
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的 B、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  
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C、其它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行为 有上述行为，导致合同不成立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2、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  
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  
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  
专属管辖的规定；三、合同的效力（一）基于“效力”标准  
对合同的分类 1、有效合同：必须履行，否则属于违约行为  
，应承担违约责任；2、无效合同：法律不承认，不保护，  
当事人不得履行；正在履行，应终止履行；已经履行完毕，  
应将财产恢复原状；因为履行无效合同而给对方、第三人、  
国家或者社会公众造成损失的，将带来惩罚性的后果（如赔  
偿损失）；3、效力待定的合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  
的合同、无权代理、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的财产 4、可撤销  
的合同：重大误解、显失公平、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或者  
乘人之危订立合同（撤销的法律效力：合同未被撤销，则有  
效；如不被撤销，则有效）（二）无效合同的法律标准：1  
、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恶  
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3、以合法形  
式掩盖非法目的；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三）可撤销的合同：1、法律特征  
：被撤销前是有效的、意思表示不真实、通过撤销权的形式  
来实现、合同的变更可撤销应由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作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